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监督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涛、吴孟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员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第七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简历：

1、张涛，男，汉族，1979 年 1 月出生，法学专业，1998 年至 1999 年在华宝冷冻厂办公室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任包头市北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孟璠，女，汉族，1990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西北大学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专业学习，2012 年 7 月至今在包头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